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03/B/2024-DSB/AMCM 號

(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

1. 引言

- 1.1 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聯合公告》，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行使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九條，以及第13/2023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條所賦予的權限，制定本實施細則。本實施細則適用於開展“跨境理財通”（下稱“理財通”）業務的本地註冊銀行及於外地註冊成立之銀行在澳門開設的分行（下稱“澳門銀行”），以及獲許可在澳門提供證券服務的金融機構（下稱“澳門證券公司”）。為本實施細則的目的，下文所稱的“澳門金融機構”包括“澳門銀行”及“澳門證券公司”。
- 1.2 就本實施細則，“理財通”業務指合資格的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內地¹和澳門居民個人通過區內銀行及證券公司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跨境投資對方銀行及證券公司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或投資產品（下稱“理財產品”）。
- 1.3 “理財通”分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指合資格的大灣區內地居民個人在澳門金融機構開立有投資功能的帳戶（投資

¹大灣區內地是指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9個城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戶)，通過閉環式資金管道匯入資金，購買澳門金融機構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內地金融機構和澳門金融機構共同負責資金跨境匯劃，澳門金融機構負責澳門理財產品的銷售；“北向通”指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個人在大灣區內地金融機構開立投資戶，通過閉環式資金管道匯出資金，購買內地金融機構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澳門金融機構和內地金融機構共同負責資金跨境匯劃，內地金融機構負責內地理財產品的銷售。

2. 基本規定

- 2.1 已獲AMCM同意開辦理財產品銷售業務，且具備“理財通”業務相關的內控風管措施及適當系統配置的澳門金融機構，可依本實施細則開展“理財通”業務。
- 2.2 擬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金融機構，須與符合內地金融管理部門所訂明的“理財通”業務開展條件的大灣區內地金融機構合作²，簽署“理財通”試點業務合作協議，明確各方責任義務，以開展“理財通”業務。
- 2.3 擬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證券公司，須在一家已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銀行開立用於辦理“理財通”業務的專用帳戶，通過該澳門銀行為參與“理財通”的投資者辦理閉環資金跨境匯劃。
- 2.4 澳門金融機構開展“理財通”業務前，須進行詳細評估，確保有關各方（包括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涉及的風

² 可同時與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合作開展“理財通”業務，當中澳門銀行須與內地銀行合作，澳門證券公司須與內地證券公司合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險，以及具備足夠人力、技術及資源（財政、風險管理、合規等）以開展有關業務，及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 2.5 擬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金融機構須在開展業務至少一個月前，提交以下文件資料，向AMCM進行報備：
- a. 根據上述 2.4 規定作出的評估報告；
 - b. “理財通”業務的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
 - c. “理財通”資金閉環匯劃和封閉管理等系統的測試評估報告。倘為證券公司，亦須提交其與澳門銀行辦理資金閉環匯劃的方案和合作協議擬本；
 - d. “理財通”業務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報告；
 - e. 投資者權益保護實施方案；
 - f. 將與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簽署的合作協議擬本；及
 - g. AMCM 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2.6 參與“理財通”的投資者，可選擇一家銀行或一家證券公司辦理“理財通”業務，亦可選擇一家銀行及一家證券公司同時辦理“理財通”業務，但任何時候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澳門地區，只能於所選擇的金融機構內開立一個匯款戶和一個投資戶。投資者應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不得募集他人資金。
- 2.7 “理財通”業務試點使用人民幣進行跨境結算，資金兌換在離岸市場完成。資金跨境匯劃須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辦理³。

³應使用 CIPS111 報文，按照業務種類選擇“跨境理財通-南向通（WMCS）”或“跨境理財通-北向通（WMCN）”。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8 擬退出“理財通”業務或就其“理財通”業務作重大變動（例如轉換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須就退出或相關變動計劃事先與 AMCM 溝通，並提交以下文件資料，向 AMCM 進行報備：

- a. 退出或相關變動的計劃安排；
- b. 受影響的投資者和相關資金及資產的情況，以及相應的處置安排；及
- c. AMCM 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3. “南向通”業務的監管要求

3.1 合資格投資者

3.1.1 參與“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須符合內地金融管理部門訂明的條件，並由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進行審核，澳門金融機構須向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確認有關投資者的資格後，方可視該客戶為“南向通”合資格投資者。辦理“南向通”業務的內地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

3.2 開戶安排

3.2.1 澳門金融機構應按現行制度規定，為已在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開立“南向通”匯款戶的合資格內地投資者開立“南向通”投資戶，專門用於購買澳門金融機構銷售的“南向通”理財產品。“南向通”投資戶為專戶，必須專戶專用，不得通過該專戶辦理“南向通”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澳門金融機構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同類型的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澳門金融機構辦理“南向通”業務⁴，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投資者聲明並未在其他同類型的澳門金融機構開立或持有“南向通”投資戶。

- 3.2.2 澳門金融機構為合資格內地投資者開立“南向通”投資戶前，須充分披露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解釋，確保投資者理解“南向通”的規定（包括澳門金融機構及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的角色及責任、資金閉環和原路往返要求、投訴機制等）、所涉及的風險等。
- 3.2.3 澳門金融機構須為擬開立投資戶的內地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採取一切合適步驟，以確立有關投資者的真實身份、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等。投資戶的開立及管理，須符合 AMCM 發佈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及《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之相關監管要求。
- 3.2.4 澳門金融機構須向內地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南向通”投資戶的開戶信息，並將“南向通”投資戶與內地投資者在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開立的“南向通”匯款戶進行帳戶信息核對，確保投資戶與匯款戶為同一開戶人。如成功核對，澳門金融機構須在投資戶與匯款戶之間建立資金閉環匯劃關係，確保資金閉環流動，並與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進行最終確認。

⁴ 為本實施細則的目的，同類型的澳門金融機構是指同屬銀行或同屬證券公司的澳門金融機構。澳門銀行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澳門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而澳門證券公司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澳門證券公司辦理“南向通”業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3 資金封閉管理

- 3.3.1 澳門金融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對投資戶內的“南向通”資金進行封閉管理，確保投資戶只能與閉環管理下的匯款戶進行跨境匯劃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資金。投資戶的資金僅限於購買澳門金融機構銷售的“南向通”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匯款戶。除“南向通”匯款戶外，澳門金融機構須確保內地投資者不得把“南向通”投資戶的資金劃轉至其他帳戶，不得由“南向通”投資戶提取現鈔。
- 3.3.2 澳門證券公司須在一家已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銀行，開立“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並指定該帳戶專門用於“南向通”資金閉環跨境匯劃。澳門證券公司須與該澳門銀行達成合作協議，確保澳門證券公司為內地投資者開立的“南向通”投資戶的資金只能經上述“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匯入或匯出，同時確保匯入的來源資金帳戶，或匯出的目標資金帳戶，只能是內地合作證券公司為內地投資者開立的閉環管理下的“南向通”匯款戶，實現“南向通”投資戶和匯款戶之間資金閉環匯劃及管理。澳門證券公司應對通過“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匯入或匯出的內地投資者資金，與內地合作證券公司進行信息核對。
- 3.3.3 澳門金融機構須加強業務管理，防止投資戶內“南向通”資金及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用作質押等其他用途。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4 合資格理財產品

3.4.1 澳門金融機構銷售的“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包括：

- (1) 存款；
- (2) “低”至“中”風險且非複雜的債券；
- (3) 獲許可在澳門設立的公募投資基金，以及在香港設立的公募投資基金，且獲AMCM認可在澳門銷售者，但限於：
 - (i) 主要投資大中華市場且非複雜的股票基金；及
 - (ii) “低”至“中高”風險且非複雜的基金（單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和高收益債券基金除外）；
- (4) “低”風險且結構相對簡單的理財產品，包括交易當天已鎖定到期時的本金及最低收益，而不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結構性產品。

3.4.2 澳門金融機構須持續檢討所售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及時調整“南向通”理財產品的範圍。當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被調高時，澳門金融機構須向購買了並繼續持有該產品的投資者披露有關情況。

3.4.3 若發現該理財產品不再適合作為合資格的“南向通”理財產品時（如產品風險評級超出上述3.4.1所規定的產品風險範圍），澳門金融機構須停止經“南向通”銷售該產品，澳門金融機構須向購買了並繼續持有該產品的投資者披露有關情況，並讓投資者選擇保留該產品於投資戶內或出售該產品。澳門金融機構在上述過程中不得具有建議（如向投資者就應否保留或出售產品提供建議）的成份。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5 宣傳及銷售

3.5.1 對未開立“南向通”投資戶的內地投資者，澳門金融機構可透過澳門營業場所以面對面方式，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線上等渠道，提供以下服務或資訊：

- (1) 展示和提供有關“南向通”的一般資料，包括澳門金融機構提供“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所涉及的內地合作金融機構，以及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和類別的概括性表述；
- (2) 提供宏觀經濟、市場環境及行業板塊等一般財務資訊；
- (3) 派員出席（或聯同合作基金公司等相關人員一同出席）由內地合作金融機構在內地舉辦的簡介會和研討會，講解上述3.5.1第(1)及(2)項的資料。
- (4) 在公開宣傳資料中，可以表示會向內地投資者就“南向通”投資戶開立提供贈品及/或優惠，以及應內地投資者要求，介紹所提供贈品及/或優惠的具體內容；
- (5) 應內地投資者要求，提供有關“南向通”服務和理財產品的資料，包括產品清單和個別產品的事實性資料（如產品銷售文件/產品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回應內地投資者對“南向通”服務及理財產品的查詢；
- (6) 在澳門金融機構網頁、手機客戶端等線上渠道提供篩選功能，讓內地投資者自主識別所提供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及
- (7) 經AMCM認可的其他服務。

3.5.2 對已開立“南向通”投資戶的內地投資者，除提供3.5.1所述的服務或資訊以外，澳門金融機構可透過澳門營業場所以面對面方式，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線上等渠道，提供以下服務或資訊：

- (1) 辦理理財產品的認購、申購及贖回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 提供研究報告作為參考，惟內容不應涉及個別產品；
- (3) 提供客戶現有投資組合的情況更新；
- (4) 應內地投資者要求，在綜合評估內地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後，
為其介紹符合其風險評估等級的產品；及
- (5) 經AMCM認可的其他服務。

3.5.3 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訊須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得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得構成向內地公眾積極推廣其“南向通”服務，不得透過電話、訊息等方式主動跨境邀請、招攬客戶或提供投資建議，不得前往內地開展“南向通”理財產品的宣傳及銷售。

3.5.4 澳門金融機構在向內地投資者銷售理財產品時，須統一嚴格遵守《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包括進行產品風險評級、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投資者風險與理財產品風險匹配，以及投資者適當性程序等。

3.6 資料保存

3.6.1 澳門金融機構須妥善保存投資戶的交易記錄，包括資金進出、理財產品買賣、利息收入等，以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運作及交代澳門金融機構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以供作監管合規檢查及審計用途。

3.7 業務協議終止

3.7.1 若內地投資者需終止與澳門金融機構的“南向通”業務協議，澳門金融機構須確保有關投資者將“南向通”理財產品全部贖回，並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資金從投資戶原路匯回匯款戶，然後解除匯款戶和投資戶的資金閉環匯劃關係。

3.8 業務辦理機構更換

3.8.1 若內地投資者需更換“南向通”業務辦理的澳門金融機構，須按前述3.7.1規定終止在原辦理機構的業務協議並解除匯款戶和投資戶的資金閉環匯劃關係。

4. “北向通”業務的監管要求

4.1 合資格投資者

4.1.1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並經澳門金融機構認定為具備投資能力的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均可參與“北向通”。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澳門金融機構須負責核實澳門投資者參與“北向通”業務的資格。

4.2 開戶安排

4.2.1 澳門金融機構應按現行制度規定，為合資格澳門投資者開立一個專門用於“北向通”資金匯劃的帳戶。“北向通”匯款戶為專戶，必須專戶專用，不得通過該專戶辦理“北向通”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澳門金融機構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同類型的澳門金融機構辦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理“北向通”業務⁵，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投資者聲明並未在其他同類型的澳門金融機構開立或持有“北向通”匯款戶。

- 4.2.2 澳門金融機構為合資格澳門投資者開立“北向通”匯款戶前，須充分披露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解釋，確保投資者理解“北向通”的規定（包括澳門金融機構及內地合作金融機構分別的角色及責任、資金閉環和原路往返要求、投訴機制等）、所涉及的風險等。
- 4.2.3 澳門金融機構須按既定要求，為擬開立匯款戶的澳門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匯款戶的開立及管理，須符合AMCM發佈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之相關監管要求。
- 4.2.4 澳門金融機構應指引合資格澳門投資者，按內地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向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北向通”投資戶，用於購買“北向通”理財產品。當中，澳門銀行應指引合資格澳門投資者，向內地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個人人民幣銀行帳戶，或使用其指定的已有個人人民幣銀行帳戶，作為“北向通”投資戶；澳門證券公司應指引合資格澳門投資者，向內地合作證券公司開立個人資金帳戶，作為“北向通”投資戶。
- 4.2.5 澳門金融機構在收到內地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北向通”投資戶開戶信息後，須對澳門投資者指定的“北向通”匯款戶與投資戶的帳戶信息進行核對，確保匯款戶與投資戶為同一開戶人。如成功核對，須在匯款戶與投資戶之間建立資金閉環匯劃關係，確保資金閉環流動，並與內地合作金融機構進行最終確認。

⁵ 澳門銀行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澳門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而澳門證券公司須確保投資者未在其他澳門證券公司辦理“北向通”業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3 資金封閉管理

4.3.1 澳門金融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由澳門投資者“北向通”匯款戶匯到內地的款項只能劃撥至閉環管理下的“北向通”投資戶，而從內地匯入“北向通”匯款戶的款項，也只能來自閉環管理下的“北向通”投資戶。

4.3.2 澳門證券公司須在一家已開展“理財通”業務的澳門銀行，開立“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並指定該帳戶專門用於“北向通”資金閉環跨境匯劃。澳門證券公司須與該澳門銀行達成合作協議，確保澳門證券公司為澳門投資者開立的“北向通”匯款戶的資金只能經上述“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匯出或匯入，同時確保匯出的目標資金帳戶，或匯入的來源資金帳戶，只能是內地合作證券公司為澳門投資者開立的閉環管理下的“北向通”投資戶，實現“北向通”匯款戶和投資戶之間資金閉環匯劃及管理。澳門證券公司應對通過“北向通”業務專用帳戶匯出或匯入的澳門投資者資金，與內地合作證券公司進行信息核對。

4.3.3 澳門金融機構須明確告知澳門投資者，通過“北向通”業務匯出資金及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不得用作質押等其他用途。

4.4 合資格理財產品

4.4.1 “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由內地金融管理部門規定，詳情請參考內地金融管理部門頒佈的相關細則。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5 宣傳及銷售

4.5.1 對未開立“北向通”匯款戶的澳門投資者，澳門金融機構可透過澳門營業場所以面對面方式，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線上等渠道，提供以下服務或資訊：

- (1) 展示和提供有關“北向通”的一般資料，包括澳門金融機構提供“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所涉及的內地合作金融機構，以及合資格理財產品範圍和類別的概括性表述；
- (2) 提供宏觀經濟、市場環境及行業板塊等一般財務資訊；
- (3) 舉辦簡介會和研討會，並可邀請內地合作金融機構出席，講解上述4.5.1第(1)及(2)項的資料；
- (4) 在公開宣傳資料中，可以表示會向澳門投資者就“北向通”匯款戶開立提供贈品及/或優惠，以及應澳門投資者要求，介紹所提供贈品及/或優惠的具體內容；
- (5) 提供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的聯絡資料；及
- (6) 經AMCM認可的其他服務或資訊。

4.5.2 對已開立“北向通”匯款戶的澳門投資者，除提供4.5.1所述的服務或資訊以外，澳門金融機構可透過澳門營業場所以面對面方式，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線上等渠道），提供以下服務或資訊：

- (1) 應澳門投資者的要求，提供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的銷售產品清單；
及
- (2) 經AMCM認可的其他服務或資訊。

4.5.3 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訊須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得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得構成內地合作金融機構向澳門公眾積極推廣其“北向通”服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6 資料保存

4.6.1 澳門金融機構須妥善保存“北向通”匯款戶的交易記錄，以供作監管合規檢查及審計用途。

4.7 業務協議終止

4.7.1 澳門金融機構須明確告知澳門投資者，若需終止“北向通”業務協議，須將“北向通”理財產品全部贖回，並將資金從投資戶原路匯回來匯款戶，然後解除匯款戶和投資戶的資金閉環匯劃關係。

4.8 業務辦理機構更換

4.8.1 澳門金融機構須明確告知澳門投資者，若需更換“北向通”業務辦理的金融機構，須按前述4.7.1規定終止在原辦理機構的業務協議並解除匯款戶和投資戶的資金閉環匯劃關係。

5. 額度管理

5.1 通過“南向通”由內地匯入的資金累計匯入淨額，以及通過“北向通”匯出至內地的資金累計匯出淨額，分別不得超過內地金融管理部門所規定的“理財通”業務試點總額度。目前，“理財通”業務試點總額度為1,500億元人民幣，由澳門及香港共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和深圳市分行會在每個工作日通過官方網站公佈額度的使用情況。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5.2 “理財通”業務試點對單個投資者實行額度管理，投資額度為300萬元人民幣。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渠道進行投資的，兩種渠道對應的個人投資額度各為150萬元人民幣。投資者通過“南向通”由內地匯入的個人資金累計匯入淨額和通過“北向通”匯出至內地的個人資金累計匯出淨額，分別不得超過個人投資額度。
- 5.3 澳門金融機構須透過適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在為投資者開戶及進行後續管理時，查詢及確認投資者的“理財通”投資渠道狀況（例如是否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作為“理財通”投資渠道），以確保投資者的個人投資額度設置及管理符合上述5.2的規定。
- 5.4 為投資者進行交易前，澳門金融機構須查詢及瞭解“理財通”業務試點總額度和個人投資額度的使用情況，確保投資者資金的匯入和匯出符合額度要求。
- 5.5 澳門投資者通過“北向通”由澳門匯出至內地的資金，不納入澳門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帳戶匯出匯款每人每天的限額管理。

6 投資者保障和投訴機制

- 6.1 內地投資者在“南向通”投資戶的交易以及澳門投資者在“北向通”匯款戶的交易，受澳門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保障；內地投資者在“南向通”匯款戶的交易以及澳門投資者在“北向通”投資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的保障。
- 6.2 澳門金融機構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依法、合規與內地投資者開展交易，切實履行投資者權益保護的責任。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6.3 澳門金融機構須加強對投資者的宣傳教育工作，普及有關金融知識，宣傳“投資自願、風險自擔”的基本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適當的產品說明和風險提示材料等。
- 6.4 澳門金融機構須為“南向通”內地投資者建立專門的投訴處理渠道，以便投資者跨境提出及跟進投訴，例如提供網上平台、免費電話熱線、電郵、即時通訊軟件等，以及時、有效處理與內地投資者的糾紛爭議。就涉及“北向通”跨境匯款的投訴，澳門金融機構亦須備有適當有效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處理有關投訴。上述投訴處理程序須符合AMCM發佈的《客戶投訴處理指引》之相關要求。
- 6.5 就涉及“南向通”跨境匯款及“北向通”理財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澳門金融機構須協助轉介該投訴至內地合作金融機構跟進，並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協助。澳門金融機構在轉介有關投訴後，須作適當跟進，以確保該投訴在合理時間內獲內地合作金融機構的適切處理及回應。

7 個人資料處理

- 7.1 澳門金融機構在任何時候都須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

8 違規情況

- 8.1 若澳門金融機構發現個別投資者違反本實施細則訂明的規定，應即時向AMCM匯報。AMCM會考慮有關違規情況，指示有關澳門金融機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構與內地合作金融機構跟進，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暫停或取消有關投資者參與“南向通”或“北向通”的資格、出售該投資者持有的產品並注銷投資戶和匯款戶、容許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等。澳門金融機構須確保有關客戶協議有效力處理上述情況，並清楚向投資者說明。

9 監管審查

- 9.1 AMCM 將根據本實施細則的要求，對澳門金融機構開展“理財通”業務檢查，評估並確保其符合本實施細則的各項要求。
- 9.2 若澳門金融機構在開展“理財通”業務時違反或不遵守本實施細則訂明的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AMCM會根據有關違規或不遵守的情況，限制或暫停該金融機構參與“理財通”業務的資格，或對涉及的澳門金融機構採取其他監管措施。